

# 兴隆山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兴隆山镇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2021 年，兴隆山镇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、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，另一方面坚持考核评估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2021 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，主要包括单位报告、工作动态等内容。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本年度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三是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，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兴隆山镇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我镇充分发挥抖音等新媒体作用，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在重点领域主动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五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情况，在机关内部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学习培训，明确责任，提升业务人员技能，夯实业务基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信息公开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目录还不够细化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镇将把政务公开工作做得更加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培训和监督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加强规范政府信息

公开行为，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、主动公开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